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推荐 2023 届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学校将按一定比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学校推免生分为五类：第一类为普通选拔推荐；第二类为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项目选拔推荐；第三类为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第四类为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含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选拔推荐；第五类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选拔推荐。详细内容见《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本通〔2022〕 100 号）。

一、推免政策

1. 申请参加推免的基本条件原则上按学生手册中的《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第一类普通类别的推免政策见《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类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1），第二类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类别的推免政策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类工作实施细则》，第三类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类别的推免政策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类工作实施细则》，第四类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含工程硕博

士培养改革专项)类别的推免政策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细则》，第五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类别的推免政策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工作实施细则》。

2. 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请学生慎重报名。

3.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相关政策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4. 推免工作坚持严格规范管理，确保推荐过程公平公正。

二、日程安排

(一) 普通推免

1. 9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学院向学生公布学院推免工作组名单、学院普通推免实施细则、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培养方案完成情况。

2. 9 月 14 日上午 11:00 前，学生提交推免申请表（双面打印）到学院教学科樊老师（九教北 108A）。学生如不提交推免申请表，视同放弃推免。本校教职工子女或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或申请回避，相关学生在提交推免申请表时，应主动向学院教学科樊老师报备声明。

3. 9 月 15 日上午 11:00 前，公示学生的附加学分绩点。

4. 9月15日下午17:00前，公布学生的附加学分绩点。

5. 9月16日下午17:00前，公布学生的总学分绩点和排名。

6. 9月19日中午12:00前，学院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和3-5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二) 专项推免

1. 9月9日前，完成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选拔工作，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进行公示。同时，组织学生签订承诺书。9月14日前，完成签订四方意向性协议。

2. 9月13日上午9:00前，申请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参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将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交学院团委原老师（九教北101）。

2. 9月13日中午12:00前，学院分类汇总后将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的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审核意见统一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3. 9月17日前，学校完成报名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面试。

(三) 审议拟推荐名单

9月21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荐的普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参加涉外法治人

人才培养专项、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专项学生名单进行审议。

（四）公示

9月21日，学校对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的学生名单在本科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截止到10月10日下午17:00，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申诉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申诉渠道》。

（五）信息报送

9月25日开始报送信息。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六）填报志愿

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附件1：《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类工作实施细则》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类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类别的推免工作。

一、推荐选拔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学院教学学科报名。
2. 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排序，择优选拔推荐，确定拟推荐人选，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1) 应届本科毕业生；(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 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4) 存在其它不良表现的，经校院研究确认，不具有申请资格。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按照平均学

分绩点进行统计，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40%；对于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 50%；对于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 1-4 级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 50%。

4. 外语条件要求：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C。

5. 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学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6.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三、择优选拔方式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要重视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重视考察业务水平。其中对业务水平的考核，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注重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1. 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学生的总学分绩点进行排序，按分配名额顺序确定推免资格。

2. 总学分绩点 = 平均学分绩点 + 附加学分绩点。

3. 对于申请普通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一般应不低于 3.0。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在推

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专业排名计算时，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能参与计算。

4. 附加学分绩点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的学生；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在国际组织有实习经历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可获得附加学分绩点。以上加分项目中学生同一成果取得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个最高项。

附加学分绩点最多为 0.3。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最多加 0.15，学科竞赛原则上最多加 0.15（对于参加国际级或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取得突破性成绩，对学校声誉有明显提升作用的，由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讨论认定后，可突破 0.15 的加分限制），论文最多加 0.15，专利最多加 0.15，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最多加 0.15，学生文艺方面表现最多加 0.15，学生体育方面表现最多加 0.15，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最多加 0.15，在国际组织实习表现优秀的学生最多加 0.15。

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获得北京市级以上奖励的学生，获奖名单和加分指导意见由团委和体育部提供；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立功情况和加分意见由学生工作处提供；学生在国际组织实习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学院视实习组织类别、工作内容、学生表现区分加分额度。

表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

项目等级	加分
国家级	负责人：0.15 参与者：0.13
北京市级	负责人：0.10 参与者：0.08
校级	负责人：0.05 参与者：0.03

表 2 学科竞赛加分

获奖等级	成绩	加分
国际级	一/二/三等奖	0.15
国家级	一等奖	0.15
国家级	二等奖	0.13
国家级	三等奖	0.11
省部级	一等奖	0.10
省部级	二等奖	0.08
省部级	三等奖	0.06
校级	一等奖	0.05
校级	二等奖	0.03

校级	三等奖	0.01
----	-----	------

备注：学科竞赛如果设置特等奖，一等奖即相当于二等奖，二等奖即相当于三等奖；参加本科生院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可认定附加学分绩点。

表 3 论文加分

级别	加分
上水平成果或学校认定 1-3 级	0.15
学校认定 4-5 级	0.12
学校认定 6 级	0.08
学校认定 7 级	0.03

备注：论文要求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论文必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见刊或被检索到，否则不予以承认。论文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试行）【校发[2020]29 号】认定。

表 4 专利加分

类别	加分
创造发明	第一发明人：0.15
	其他成员：0.13

外观设计	第一设计人：0.10 其他成员：0.08
实用新型	第一设计人：0.10 其他成员：0.08

备注：专利必须已获得授权证书，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不予以承认。同类别专利取高项加分，不能累计加分。

表 5 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加分

序号	级别	加分
1	获得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1 次	0.05
2	获得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1 次	0.04
3	获得一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1 次	0.08
4	获得二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1 次	0.06
5	理想信念坚定，工作表现优异，业绩突出，综合素质优秀并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 1 次，且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	0.10
6	理想信念坚定，工作表现优异，业绩突出，综合素质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 1 次，且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	0.05
7	理想信念坚定，积极参加工作和社会奉献表	0.05

	现优异，综合素质优秀，并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1 次，且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	
8	理想信念坚定，积极参加工作和社会奉献表现优异，综合素质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1 次，且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	0.025
9	理想信念坚定，积极参加工作和社会奉献表现优异，综合素质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1 次，且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	0.05
10	理想信念坚定，积极参加工作和社会奉献表现优异，综合素质优秀，并获得院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1 次，且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	0.025

备注：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不同类别荣誉的，可累计加分；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类别荣誉的，取高项加分；满足序号 1-4 条件的最高可加 0.1；满足序号 5-6 条件的最高可加 0.1；满足序号 7-8 条件的最高可加 0.05；满足序号 9-10 条件的最高可加 0.05。